**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黔江林业发〔2023〕50号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

关于做好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做好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和森林资源管护，巩固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果，提升保护修复水平，进一步夯实生态基础、维护生态安全，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

对森林生态效益进行补偿，是森林分类经营和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对于加快林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目标，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广泛宣传。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有关政策家喻户晓，为加强重点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吃透政策，规范操作

（一）补偿范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是对公益林中已形成森林的有林地和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的集体林地给予补偿。暂未形成森林的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商品林中的人工林等暂不补偿。

（二）补偿标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16元/亩。

（三）兑现程序

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现流程上采取“一自查、二核查、三公示、四申请、五兑现”的模式。

**一自查**：由村（居）委会组织农户自查林地小班地块、面积和管护落实情况，提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协议、林权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并向乡镇街道申请检查验收。

**二核查**：乡镇街道组织检查验收并形成报告，经乡镇街道领导签字后，以村为单位编制兑现花名册。

**三公示**：乡镇街道将验收合格的兑现花名册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申请**：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街道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申报补偿资金。

**五兑现**：乡镇街道申报后，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由银行代发兑现。

（四）收齐兑现资料

林权经营管理者如对申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信息有所更改变动的，要提交变更申请和理由，同时提供林权证（或林权经营管理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农商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签订天然林保护管护及补助协议。

乡镇收到申请资料后，要进行认真核实，并填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核实表。验收、核实后以村为单位编制兑现花名册，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并收集公示材料（含时间、地点的照片，公示回执等）。所有的申请资料、核实材料、公示材料和协议都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三、严肃纪律，加快推进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区财政局按惠民资金管理要求直补给申请人，不得层层转拨，代签代领。申请补偿必须是已承包到户的林地，或者制定合理分配方案并经村民同意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未分配到户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不得申请打入村（组）干部等个人账户。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既是惠民资金，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要认真做好生态效益直补资金的乡村振兴效益统计工作，认真统计受益人口数，是否建档立卡脱贫户。各乡镇街道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落实经办人员，加强审核，防止虚报冒领。同时，采取强力措施，加快推进申报兑现工作。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自通知之日起可以申请兑现，2023年9月30日截止兑现。请各乡镇街道把握好时间节点，强化责任，确保森林补偿兑现工作顺利推进。

特此通知。

附件：1.××乡（镇、街道）2023年第×批森林补偿汇总表

2.××乡（镇、街道）2023年第×批森林补偿兑现表

3.××乡（镇、街道）2023年第×批森林补偿公示回

执证明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

2023年6月5日

附件1

××乡（镇、街道）2023年第×批森林补偿资金申报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个、户、亩、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组数 | 补偿面积 | 自主管护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支农效益统计 |
| 小计 | 公益林 | 商品林 | 户数 | 人数 | 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 |
| 户数 | 人数 | 补偿金额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领导（签字）： 审核（签字）： 统计（签字）：

附件2

××乡（镇、街道）2023年第×批森林补偿资金申报兑现表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人、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组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口数 | 是否脱贫户 | 面积小计 | 公益林 | 商品林 | 补偿金额 | 备注 |
| 例1 | 城东街道 | A村 | 1组 | 张X | 12345698988 | 3 | 否 | 10 | 5 | 5 | 12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领导（签字）： 审核（签字）： 统计（签字）：

附件3

××乡（镇、街道）2023年第×批森林补偿

资金申报公示回执证明（样本）

 乡（镇、街道） 社区、 村、 村等

 个村（社区） 组 户申报2023年第 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为 亩（其中：公益林 亩，商品林 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元，已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共7日）在各个村（社区）政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特此证明。

证明人： 、 、 （3人以上）。

公示回执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